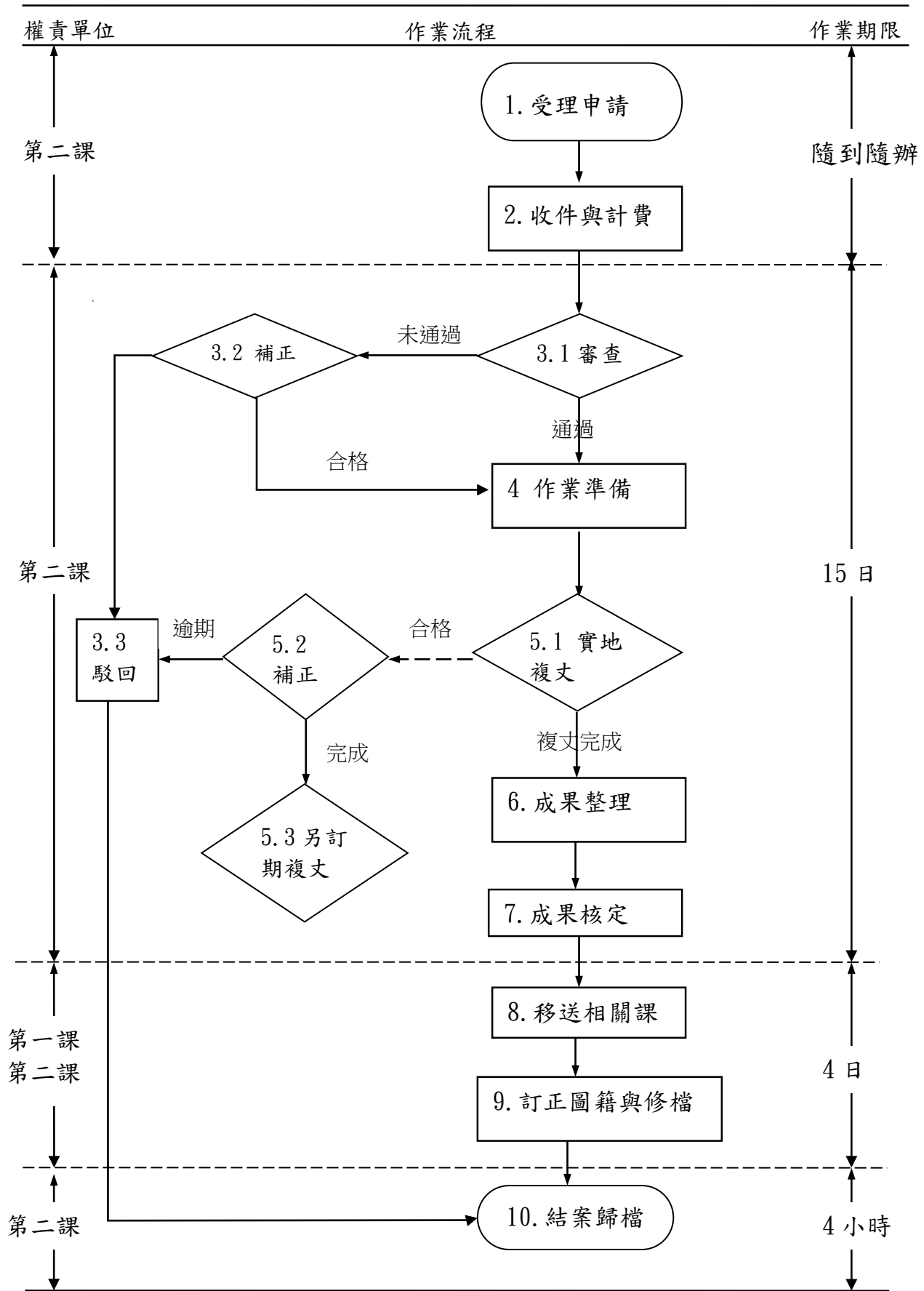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辦理土地分割複丈



※申請撤回應於複丈日期前以書面提出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辦理土地分割複丈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申請人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土地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分割圖說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隨到隨辦
2. 收件與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9 651 1142 801">1. 收件人員應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無誤後，將收件號數、土地坐落、申請人等資料鍵入電腦予以收件。 <li data-bbox="499 801 1142 1003">2. 收件後隨即將案件配件予承辦測量人員並排定測量日期後，列印土地複丈案件收據由申請人收執，填寫測量案件訂期排件表。 <li data-bbox="499 1003 1142 1249">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人應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依內政部訂頒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合計規費，填寫於複丈費欄。 <li data-bbox="499 1249 1142 1563">4. 收費人員依前點規費金額列印臺中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由申請人繳費後將收據第一聯交由申請人收執，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空白處，並加蓋收件員日期騎縫印章及填寫收據號碼，第二、三聯由收費人員核算細目及總數。 <li data-bbox="499 1563 1142 1868">5. 依測量案件訂期排件表將案件交由測量員簽收。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3.1 審查	<p>1. 審查項目：</p> <p>(1) 依「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等相關法令予以審查。</p> <p>(2) 核對應提文件、申請人資格、代理人權限、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以及填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p> <p>(3) 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以及有無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等限制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並查明他項權利設定。</p> <p>2. 複丈案件經審查資料未齊全即通知補正</p>	15 日內
3.2 補正	<p>1. 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者。</p> <p>2. 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p>	
3.3 駁回	<p>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收件後經審查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下列情形者，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一、不屬受理政事務所管轄者。二、依法不應受理。三、逾期未補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p>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4. 作業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調製土地複丈圖或土地複丈參考圖。 2. 經查對原有圖冊、面積資料發現有不符情形應查明其不符原因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釐正或更正。 	15 日內
5.1 實地複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勘查時，應依複丈日期、時間以及會同地點到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先查核申請人身分及關係人所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是否相符。若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無法到場，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應檢附委託書。 2. 勘查完畢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請申請人在土地複丈圖或土地複丈參考圖及地籍調查表簽名或蓋章。 	
5.2 補正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1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複丈時現場有障礙物無法辦理複丈時，登記機關應以公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清(排)除障礙物補正。	
5.3 另訂期複丈	俟申請人將實地清理完竣並通知地政事務所後，再重新以 15 日內辦畢原則排定測量日期實地複丈。	
6. 成果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複丈原圖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整理，並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 2. 列印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聯繫卡、複丈成果圖等。 3. 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之土地面積之總和，應與原宗土地之面積相符，如有差數，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經檢核無誤後，依分割面積之大小比例配賦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55 條)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7. 成果核定	1. 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再移送檢查人員及課長，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檢查、核定成果。 2. 經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成果整理。	15 日內
8. 移送相關課	1. 送第一課辦理登記。 2. 送地價人員辦理分割改算作業。	4 日
9. 訂正圖籍資料與修檔	登記完畢後隨即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依複丈成果訂正圖籍資料並辦理電腦修檔。	
10. 結案歸檔	土地複丈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按序歸檔結案。	4 小時